

| A. 原則 | 徵求意見 |
|---|--|
| <p>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絕對是不可分離的。</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香港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p>按基本法，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就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及必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p> |

| A. 原則 | 徵求意見 |
|--|---|
|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應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經濟穩定發展，及有利香港，繁榮安定下。</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應根據大多數市民對民主的理解及教育質數，在不影響社會的穩定、繁榮，不擾亂社會秩序，及參考世界各國民主和選舉進程的優劣方式，給與特區市民充份討論達成共識，而後才循序漸進。</p> |
|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善用資源 搞好經濟，才能平衡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取消行政主導權，嚴格挑選經濟專才及各階層精英置身行政局，保持功能組別立法局議員 營造有利市場經濟環境，嚴格執行法治精神。 借好靈台電視宣傳，禁止極右政治評論員利用電台，煽動群眾上街遊行，對於無理漫罵，要徹底政府的言論，嚴予勸止(應設立監察分析部門)</p> |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a) 如若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進行

(b) 本地無權進行立法。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修改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經清楚列明，無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 B. 法律程序問題 | 徵求意見 |
|--|--|
| <p>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p> |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施政沒有重大錯失，立法會工作亦能順利進行，無必要進行修改。</p> <p>若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先充份和中央政府溝通，做好諮詢工作，小心進行。</p> |
| <p>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p> |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如若未能達成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
| <p>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p> |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二〇〇七年以後)應為2007年選任出行政長官之後，下一屆才能按附件一(基本法)修改</p> |